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乐审(2023)26号

## 关于对韶关市恒琦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乐昌市金岭四路年产1万吨耐磨钢球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韶关市恒琦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韶关市恒琦耐磨材料有限公司乐昌市金岭四路年产1万吨耐磨钢球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现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乐昌市廊田镇乐昌市乐昌产业转移工业园金岭四路22号5号厂(广东乐昌经济开发区),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租赁已建闲置车间建设年产1万吨耐磨钢球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熔炼→合模浇注→冷却→抛光→分选→热处理→成品。建筑面积共22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400万,其中环保投资35万。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每天两班,一班8小时,年工作320天。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组织建设及生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熔炼、浇注、抛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由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热处理产生的

油雾由高效除油烟装置处理，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应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废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清运。

四、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自行上传至广东省环境应急综合管理系统备案，一但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低至最低限度。

五、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及排污许可工作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现有排污单位应当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新建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六、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

公开工作。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原料、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工程才开工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

抄送：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乐昌分站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